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2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中影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中央電影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郭台強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邱珉真（即連松慶之繼承人）

連毓誠（原名：連毓晟，即連松慶之繼承人）

連家榆（即連松慶之繼承人）

連毅儒（即連松慶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3年度訴字第3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7,347元（見本院卷第10頁、第21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33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4 日
書記官 游舜傑